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惠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可就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獲授權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就於批准回購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就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有關回購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